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22
Case ID	CN-070013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longmoc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4-08-2007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美国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
<b>Respondent</b>	XIONG Kehong

###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5月1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5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向注册商要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7年5月16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本案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UDRP适用于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域名注册日期为2006年12月15日。

2007年7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7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7年7月27日，由于中心北京秘书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07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李勇是否可以接受指定，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李勇答复可以接受指定，并能够保持独立公正。

2007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北京秘书处指定李勇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

2007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时间定为2007年8月10日之前。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地址是美国弗吉尼亚州菲尔德尔市大路4210号。投诉人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龙膜”商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1年1月21日核准了该商标，并于2001年1月21日颁发了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For Responden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XIONG Kehong，被投诉人于2006年12月15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一、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的玻璃膜制造商，年产量及销量占全球总量的52%，是全球同行业中唯一通过BSI之ISO9001认证的企业。投诉人汽车玻璃膜市场的占有率也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longmocn”只比投诉人的“龙膜”商标的拼音“longmo”多出“cn”两个字母。众所周知，“cn”在域名中代表“中国”。被投诉人作为一家主营同类产品的中国公司，注册只比投诉人一家以玻璃膜驰名的美国公司的商标的拼音多出“cn”两个字母的域名，很容易使公众将该域名与投诉人联系起来，误以为其注册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分公司或代理，或至少有某种密切联系。

####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晚于投诉人的商标获核准注册的时间。投诉人的“龙膜”商标于2001年1月21日核准注册，而被投诉人于2006年12月15日才注册“longmocn”这一域名。投诉人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是第17类商品，包括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的塑料膜。而被投诉人利用其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正是汽车及建筑玻璃膜等。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用于相同或至少相似产品的生产、销售，而其注册该域名的时间又在投诉人商标获核准注册之后，显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被投诉人有意误导公众的违法行为，其网站已被其虚拟主机托管单位关闭。被投诉人的网站除充斥“龙膜”字样外，还声称其产品为“美国制造”，尽管证据表明其为一家中国公司。2007年3月，被投诉人的虚拟主机托管单位扬州磐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投诉人的指控材料、认定其行为违法后，将被投诉人网站关闭。

#### 三、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以域名注册为手段，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混淆其网站上所宣传、销售的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产品的出处，混淆其身份，以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制造这种混淆的诱因是上文所述投诉人以其“龙膜”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汽车及建筑玻璃膜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广泛的知名度。

除注册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制作的网站内容也意在混淆其身份及其产品的出处。一个例子是被投诉人的网站充斥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一样的“龙膜”字样，甚至连所用的字体也都是繁体中文。在大陆注册的、主要是面向大陆消费者的网站使用繁体“龙膜”字样，有些不寻常。而且如果出现个别“龙膜”字样可以算是偶然，那么如此大规模刻意模仿，就另有原因了。

被投诉人利用其网站内容来混淆其身份及其产品的出处以误导消费者还表现在尽管证据表明其为一家中国公司，但它却自称其产品为“美国制造”。被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的证据是其网页上清晰表明的在中国的“联系方式”，即“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060弄22号503室，电话是（021）64190881，传真是（021）6419173”，而且在整个网站都无从找到其在美国的任何联系方式。这种声称的产品出处与公司实际地址的差异应该不仅仅是错误所致。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还表现在其网站被其虚拟主机托管单位关闭后，被投诉人未采取任何行动。依有关法律和程序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其未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未误导公众以混淆其身份，其网站便可恢复运行。可被投诉人的网站至今仍处于关闭状态。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域名“longmocn”与注册地在美国的投诉人的“龙膜”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被投诉人域名注册的时间远晚于投诉人商标获核准注册的时间，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均涉及建筑及汽车玻璃膜等产品，被投诉人对其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以域名注册为手段，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误导公众以使后者误以其为投诉人，误以其为世界最大的玻璃膜制造商，混淆其网站上所宣传、销售的产品出处。基于上述三个原因，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注销被投诉人域名，以关闭其从事违法行为的重要渠道。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已经提交了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自2001年1月21日起在中国对“龙膜”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指定商

品为(17类)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聚酯膜、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塑料膜。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驳意见。专家组对此事实予以认定。

投诉人指称,本案争议域名“longmocn”只比投诉人的“龙膜”商标的拼音“longmo”多出“cn”两个字母,而“cn”在域名中代表“中国”。被投诉人作为一家主营同类产品的中国公司,注册只比投诉人以玻璃膜驰名的美国公司的商标的拼音多出“cn”两个字母的域名,很容易使公众将该域名与投诉人联系起来,误以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分公司或代理人。对此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驳意见。专家组认为,判断本案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关键在于能否认定拼音文字“longmo”构成与中文字“龙膜”混淆性相似。对于如何判断相似问题,《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都未给出具体标准,但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6(a)规定,“专家组应当基于当事人提交的陈述和证据,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及专家组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规则和原则裁决争议。”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专家组认为,由于本案涉及汉语拼音和中文字之间的相似性判断问题,故中国法律法规所体现的相应原则可以在本案中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第九条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年12月21日印发的用于指导北京市法院审理活动的《关于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指明,“只要字形、读音之一基本相同并足以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以及不同经营者之间有关联关系造成误认混淆的,即应认定为相似。”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和意见所表现出的原则,专家组认为,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比较,如果争议域名的读音与投诉人的商标的读音相同,则有可能构成域名与商标的相似。在本案中,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的发音与投诉人的商标的读音一致,域名中的“cn”两个字母不能与域名主体部分连贯拼读,而且在域名领域和许多其他场合,“cn”只是用来表明“中国”,因此,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作整体比较,有可能得出两者相近似的结论。关于拼音字母域名与汉字商标的近似性问题,已经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其他专家组的在先判例,做出过肯定性结论(CN-0600104商界杂志社vs.曾晓松)。

但是,仅有以上的对比,专家组仍然不能肯定本案争议域名是否构成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由于“longmo”作为汉语拼音不仅可以拼出“龙膜”,而且可以拼出许多其他的不同的汉字组合。因此专家组认为有必要考察其他情节从而有助于得出正确结论。专家组认为,为了判断本案中的相似性问题,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能忽视:相关公众是否容易对本案争议域名产生误认,换言之,是否容易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者表明该商标的商品之间具有特定的联系。为了回答此问题,专家组首先需要对投诉人提出的另外三项事实做出认定,尽管投诉人提出这三项事实的目的是为了证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个要件和第三个要件。

(a)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利用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正是投诉人商标指定的商品类别,包括建筑和汽车窗用的塑料膜。

(b)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的网站上含有“龙膜”字样。

(c)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自称其产品为“美国制造”。

投诉人为了证明以上事实提供了经过公证的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以上主张和相应证据提出反驳意见。专家组对投诉人主张的以上事实予以认定。另外,投诉人还提出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的玻璃膜制造商,产量和销售量占全球总量的52%。由于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应证据,专家组对此不予认定。但是根据专家组的常识,投诉人在玻璃膜行业的确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知晓度。综合考虑专家组认定的以上事实,参考投诉人在玻璃膜行业的影响,专家组可以做出判断: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longmo”是投诉人商标“龙膜”的汉语拼音,其读音与投诉人的商标发音一致,“cn”在此场合应用通常会被认为是表示“中国”,加之(a)、(d)、(c)三项事实的存在,相关公众容易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者表明该商标的商品之间具有特定的联系。因此,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经过对现有材料的分析也未能发现本案存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中阐明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Bad Faith

专家组再次确认投诉人主张的三项事实成立:(a)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正是投诉人商标指定的商品类别,包括建筑和汽车窗用的塑料膜。(b)被投诉人的网站上含有投诉人商标“龙膜”字样。

(c)被投诉人自称其产品为“美国制造”。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的虚拟主机托管单位在接到投诉人的指控材料后,将被投诉人网站关闭。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应证据支持此项指称,但是被投诉人亦未对此提出反驳。为了解情况专家组在网上试登录争议域名的网站,结果显示访问失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指称属实。根据以上事实专家组可以得出结论:虽然由于某种原因本案争议域名的网站已经关闭,但是本案投诉提

起之前，被投诉人曾经利用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龙膜”商标宣传、销售与投诉人的商品类别相同的货物，并且声称自己的产品为“美国制造”。以上情节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 (iv) 规定的情况，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Status

www.longmocn.com

Domain Name Cancel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注销本案争议域名“longmocn.com”。

[Back](#)[Print](#)